

目 錄

法規

- ★訂定「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 4
- ★廢止「新竹縣地籍圖與藍曬底圖訂正及藍曬圖曬發作業辦法」..... 7
- ★修正「新竹縣體育場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之一暨「新竹縣體育場編制表」..... 7
- ★廢止「新竹縣縣有財產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9
- ★修正「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9
- ★修正「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編制表」，名稱並修正為「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組織規程」暨「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編制表」..... 11
- ★修正「新竹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二條..... 14

政令

農業處

- ★訂定「新竹縣食農教育推動會設置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15
- ★修正「新竹縣政府對縣轄各級農會屆次改選工作補助要點」第七點，並即日起生效..... 17

社會處

- ★訂定「新竹縣長期照顧服務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特約廠商審核作業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19

勞工處

- ★「新竹縣輔導設置視覺障礙者示範按摩中心補助作業要點」，自即日停止適用.... 22

教育局

- ★修正「新竹縣樂齡學習中心輔導小組設置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22
- ★修正「新竹縣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26

公告

★公告 111 年 8 月份「嘉商飲食店」等 111 家商業設立登記事項..... 31

★公告 111 年 8 月份「德仁騰實業社」等 94 家商業變更登記事項..... 35

★公告 111 年 8 月份「揚聲文化工作室」等 72 家商業歇業登記事項 41

★為公開展覽「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部分零星工業區為產業商務專用區、綠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及部分農業區為產業商務專用區、綠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細部計畫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開發時程）－新竹縣轄部分」，特此公告周知..... 44

★為公告發布實施「變更湖口都市計畫（王爺壟地區）（車站專用區為機關用地）案」，特此公告周知..... 45

★為公告「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重製疑義樁位測定－舊 A-32 及新增疑義 2」都市計畫樁位測定公告圖、樁位圖及樁位座標表，特此公告周知..... 45

★為公告「擴大及變更竹東主要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書圖重製）（第二階段）案樁位測定」，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及樁位成果圖表，特此公告周知 46

★公告新增、展延及註銷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公告一份..... 47

★公告本府教育局 112～114 年委託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職前訓練課程實施計畫暨行政契約」 48

**法規
草案
預告**

★預告「新竹縣區段徵收土地標售辦法」修正草案..... 61

★預告制定「新竹縣自辦土地重劃區管理維護自治條例」（草案） 70



新竹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15554032 號

訂定「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
附「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

縣長 楊 文科

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

第一條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建置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提供新竹縣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以下簡稱支持服務），特依據教師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為提供支持服務，本府應設立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以下簡稱教師支持中心）。

本府得委由具諮商輔導相關單位或系、所之大專校院、醫療機構、諮商機構或教師組織辦理教師支持中心相關工作。

教師支持中心得聘請學者專家（含講座、助教）、精神科醫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以下簡稱專業人員）提供支持服務。

教師支持中心應訂定支持服務實施計畫，並載明下列事項報本府核定後辦理：

- 一、實施目的。
- 二、組織成員。
- 三、辦理模式。
- 四、經費預算。
- 五、督導考評。
- 六、預期效益。

教師支持中心應配置專責人員、設置諮詢專線及提供固定且合

法之場地。

教師支持中心每年應提送服務成果予本府；服務成果須含服務人數、人次之統計、樣態分析與回流度等相關資料及單據，作為本府許可續辦之參考。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府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公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代理教師以代理期間為限；校（園）長得準用本辦法規定。

前項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提供支持服務：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
- 二、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屬實之校園霸凌事件行為人。
- 三、進入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處理程序中之教師。

第四條 支持服務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專業諮詢：建置及維護教師諮詢專線，提供教師因工作適應、輔導與管教學生、親師溝通、生涯規劃、壓力調適、人際關係、情緒管理等議題而產生心理困擾之專業諮詢服務，並以電話協談、個案討論、轉介、提供資訊等方式辦理。
- 二、個別諮商輔導：以個別諮商或個別輔導方式，透過對話，協助教師自我覺察與統整，以解決教師心理困擾，增進教師心理健康。
- 三、團體諮商輔導：以團體諮商或工作坊方式，透過不同議題探討，幫助教師自我覺察及統整，以紓解教師工作壓力，增進教師心理健康。
- 四、心理危機介入：提供專業心理諮詢、諮商輔導，協助教師因應校園危機帶來之心理衝擊，以安頓教師身心。
- 五、其他支持服務。

第五條 教師支持中心聘請專業人員所需費用，得比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經費補助基準表規定支給。

第六條 教師得向教師支持中心申請支持服務；學校經教師同意後，得協助申請支持服務。

教師申請第四條第一款或第三款支持服務者，專業人員應先告知相關權利及保密規定，再提供支持服務。

教師申請第四條第二款或第四款支持服務者，應簽署同意書後，再提供支持服務。

精神科醫師對於申請支持服務之教師應以諮詢、評估與轉介為

主，不得進行任何醫療行為。

第七條 申請支持服務之教師不予提供任何證明書或診斷書。

第八條 提供教師第四條第二款支持服務，以每人每年六次為限。但有特殊狀況者，經專業人員評估或教師支持中心認定後，得增加至八次。

提供教師第四條第三款支持服務，以每人每年參與一個團體諮商輔導為原則。

第九條 教師支持中心得與下列機關（單位）、學校、機構合作運用相關設施、設備或場地：

- 一、本府所屬學校、機關（單位）或機構。
- 二、其他具諮商輔導相關單位或系、所之大專校院。
- 三、醫療機構、諮商機構。

第十條 提供支持服務之相關工作人員，應依其身分別或專業別，遵守醫師法、心理師法、社會工作師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並遵守專業倫理規範。

前項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負保密義務，不得洩漏。但法律另有規定或為避免緊急危難之處置，不在此限。

前二項所定提供支持服務之相關工作人員，包括專業人員、行政人員、業務佐理人員或曾任教師支持中心職務之人員。

第十一條 教師諮商輔導資料或紀錄蒐集、處理及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前項資料或紀錄由教師支持中心以書面或電子儲存媒體資料保存，並應自服務結束後保存十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已逾保存年限之相關紀錄及資料，應定期銷毀，並以每年一次為原則。

第十二條 學校不得因教師接受支持服務，而就其工作、成績考核及其他相關權益為差別待遇。

第十三條 學校應與教師支持中心密切合作，不定期辦理宣導活動並公告教師支持服務之資訊，鼓勵教師利用相關資源。

第十四條 本府對推動支持服務相關工作著有績效之人員，應予以獎勵，並列入年度考核之參據。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竹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15500863 號

廢止「新竹縣地籍圖與藍曬底圖訂正及藍曬圖曬發作業辦法」。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15500878 號

修正「新竹縣體育場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之一暨「新竹縣體育場編制表」。

附修正「新竹縣體育場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之一暨「新竹縣體育場編制表」。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體育場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之一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新竹縣體育場（以下簡稱本場）置場長一人，承縣長之命，並受新竹縣政府教育局之督導，綜理場務，並指揮、督導所屬員工。

第 五 條 本場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由新竹縣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第六條之一 本場政風業務，由本場派員兼辦。

新竹縣體育場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場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幹 事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合 計			五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新竹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15554261 號

廢止「新竹縣縣有財產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15500903 號

修正「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附修正「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五	
測 量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八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四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十七	
技 佐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等 職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等 職	三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等 職	一	
會計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 職	一	
合 計			四十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一年九月九日生效。

新竹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15500920 號

修正「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編制表」，名稱並修正為「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組織規程」暨「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編制表」。

附修正「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編制表」。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二條 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以下簡稱本所）置所長一人，由具獸醫師資格者擔任之，承縣長之命，兼受新竹縣政府農業處之督導，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家畜防疫課：

（一）家畜傳染病之預防、防疫、撲滅、調查、檢驗及教育宣導等事項。

（二）進口家畜、野生動物追蹤檢疫及家畜保險醫療等事項。

二、水禽動物防疫課：

（一）家禽與水產動物傳染病之預防、防疫、撲滅、調查、檢驗及教育宣導等事項。

（二）進口家禽之追蹤檢疫等事項。

三、動物收容管制課：

（一）動物收容所管理。

（二）流浪犬貓絕育、回置及認養等管理事項。

（三）動物救援、捕捉及管制等事項。

（四）動物保護志工招募、訓練及管理等事項。

四、動物保護課：

（一）動物展演、特定寵物業及寵物殯葬業管理等事項。

（二）寵物管理、寵物食品管理及寵物傳染病防治等事項。

（三）實驗動物及經濟動物之動物福利管理、動物保護違法

案件查核取締等事項。

(四)動物保護教育及宣導等事項。

五、獸醫公衛課：

(一)獸醫師(佐)登記及獸醫診療機構管理等事項。

(二)動物用藥品管理及畜禽產品藥物殘留監測等事項。

(三)屠宰場設立登記審查、畜禽屠宰管理及違法屠宰查緝等事項。

(四)畜禽化製場管理及查核等事項。

(五)一般行政業務管理等事項。

(六)綜合性防疫相關業務。

第六條 本所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所政風業務，由本所派員兼辦。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日修正條文，自九十三年四月七日施行。

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技正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五	
獸醫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二十六 (一)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新竹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15554397 號

修正「新竹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二條。
附修正「新竹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二條。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十二條 本府為辦理特定業務設動物保護防疫所、體育場、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家庭教育中心、各垃圾處理場、各地政事務所、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各鄉（鎮、市）衛生所等二級機關，分別受各業務主管處、局之督導，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農輔字第 1114014029 號

主旨：訂定「新竹縣食農教育推動會設置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新竹縣食農教育推動會設置要點」1份。

正本：新竹縣農會、新竹縣各農會、新竹區漁會、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新竹縣政府教育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本府社會處、本府民政處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農業處處長室、本府農業處漁牧科、本府農業處農糧科、本府農業處輔導科（均含附件）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食農教育推動會設置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食農教育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推動食農教育、提升國人對新竹縣農業及糧食生產系統之知識、完善新竹縣食農教育之發展，設置新竹縣食農教育推動會(以下簡稱本推動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推動會置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副縣長兼任；召集人、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任之：
 - (一)本府農業處處長。
 - (二)本府民政處處長。
 - (三)本府社會處處長。
 - (四)本府原民處處長。
 - (五)新竹縣政府衛生局局長。
 - (六)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局長。
 - (七)新竹縣政府文化局局長。

(八)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

(九)專家、學者代表五人至八人。

(十)產業團體代表六人至九人。

前項第九款及第十款委員，應包含食品、營養、農業、教育、環境、動物福利、文化及觀光領域人員。

第一項推動會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三、本推動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機關代表兼任、代表機關、機構或團體之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

前項委員任期內出缺時，本府得補行遴聘（派），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四、本推動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其任務如下：

(一)監督與檢討新竹縣食農教育政策及計畫。

(二)提供有關新竹縣食農教育政策、法規及計畫興革之意見。

(三)提供新竹縣有關機關、團體推展食農教育督導及考核之意見。

(四)研訂新竹縣實施食農教育措施之發展方向。

(五)研訂新竹縣公民參與食農教育之具體方向及措施。

(六)提供食農教育課程、教材、活動之規劃、研發等事項之意見。

(七)其他有關新竹縣推展食農教育之諮詢事項。

五、本推動會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未能主持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主持，副召集人未能主持會議時，由召集人指定出席委員一人代理之。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機關兼任之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本推動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有關機關、團體或學者、專家列席提供意見。

六、本推動會委員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及受邀列席會議之學者專家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出席費。

七、本推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農業處處長兼任，承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推動會事務；相關幕僚作業，由本府農業處辦理，並得視推動政策需求，另行成立專案工作小組。

八、本推動會行文，以本府名義行之；其決議事項，應作成會議紀錄，並分行有關機關辦理後續作業。

九、本推動會所需經費，由本府農業處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農輔字第 1114013937 號

主旨：修正「新竹縣政府對縣轄各級農會屆次改選工作補助要點」第七點，並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修正之「新竹縣政府對縣轄各級農會屆次改選工作補助要點」1份。

正本：新竹縣農會、竹北市農會、竹東地區農會、橫山地區農會、關西鎮農會、新埔鎮農會、湖口鄉農會、芎林鄉農會、新豐鄉農會、寶山鄉農會、北埔鄉農會、峨眉鄉農會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主計處、本府農業處（均含附件）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對縣轄各級農會辦理屆次改選工作補助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輔導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各級農會辦理屆次改選相關工作，促使各項選務工作順遂，進而使農會業務推展順利，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本縣依農會法設立之農會。
- 三、補助經費用途：
 - (一)辦理屆次改選籌備及選務工作。
 - (二)辦理改選工作人員之講習訓練。
 - (三)辦理農會新當選選、聘任人員講習訓練與研習。
- 四、補助標準：
 - (一)對於辦理各項選務工作，按農會依法劃設之農事小組組數補助，補助金額標準如下：
 1. 農事小組未達十組之農會，補助上限為新臺幣十萬元。
 2. 農事小組未達二十組之農會，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二十萬元。
 3. 農事小組達二十組以上之農會，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 (二)對於辦理改選工作人員之講習訓練及農會新當選選、聘任人員講習訓練與研習，每案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 (三)本要點各項補助採全額補助，農會得不編列配合款。
- 五、申請程序：農會應於預定辦理前一個月向本府提出申請補助之計畫說明書(附件一)。
- 六、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 (一)申請補助之計畫內容應符合本要點規定，並敘明計畫編列標準，詳列科目用途、單價、數量及總價。
- (二)同案件向兩個以上機關（單位）提出申請補助時，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單位）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將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三)申請補助之計畫由本府農業處暨相關單位書面審查，必要時得通知補助對象陳述計畫內容或意見。

七、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

- (一)經核定之計畫如涉及採購事宜，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補助對象應於計畫完成後一個月內，檢送領款收據、會計報告（附件二）、支用單據及成果報告（附件三）至本府，據以辦理補助款撥付事宜。
- (三)計畫結報時，應詳列支出用途、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案件向兩個以上機關（單位）申請者，需明列各項經費補助來源。

八、督導及考核措施：

- (一)計畫管制考核以書面審核為主，必要時由本府農業處會同相關機關（單位）前往補助對象追蹤計畫執行情形，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核定計畫執行、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有虛報、浮報等情事，經查明屬實，應於本府通知規定期限內將補助款全數繳還，並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對象申請之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 (二)計畫經核定後，有變更或因故無法執行者，應敘明原因行文至本府申請修正或停止計畫之執行；擅自變更者，停止補助該計畫。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社老字第 1113825539 號

主旨：訂定「新竹縣長期照顧服務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特約廠商審核作業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說明：檢附「新竹縣長期照顧服務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特約廠商審核作業規定」1份。

正本：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含附件）、本府行政處法制科（含附件）、本府社會處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長期照顧服務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特約廠商 審核作業規定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簡化失能者申請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費用核發流程、減輕其經濟負擔，並提昇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規定。

二、特約廠商資格：

(一)輔具購買(租賃)：營業項目登記有醫療器材製造、醫療器材批發、醫療器材零售，且須於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頭份市或桃園市楊梅區、龍潭區轄區內設有實體門市之合法立案業者，門市若非設置於一樓者，需有電梯；輔具租賃服務，室內空間需達六坪。

(二)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營業項目登記有綜合營造業、土木包工業、室內裝潢業、室內裝修業、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五金材料業等相關營業項目，且須於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或桃園市轄區內設有實體門市之合法立案業者。

三、應備文件：

除配合長照法規修訂或特約廠商營業地點設立於本縣輔具資源不足區域外，每年九至十月擇期開放申請一次為原則，並於公告申請期間檢附以下文件辦理。

(一)輔具購買(租賃)：

1. 單位(公司)設立核准函及公司設立表影本各一份(如成立公司者檢附)或商業登記核准函及商業登記抄本影本各一份(如以商業登記者檢附)。
2.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3. 單位(公司)存摺影本一份。
4. 藥商(局)核准或變更核准公文影本一份(未附者應另附切結書)。
5. 藥商許可執照影本或藥局執照影本一份(未申請醫療輔具服務者免檢附)。
6. 實體營業場所照片。
7. 契約書一式二份。
8. 租賃服務營運計畫書一式二份(未申請者免檢附)。

(二)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1. 單位(公司)設立核准函及公司設立表影本各一份(如成立公司者檢附)或商業登記核准函及商業登記抄本影本各一份(如以商業登記者檢附)。
2.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3. 單位(公司)存摺影本一份。
4. 實體營業場所照片。
5. 契約書一式二份。

四、資格審核：

- (一)本府查核廠商資格，經確認其資格符合者，簽訂新竹縣政府特約長期照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契約書。
- (二)廠商資料如有異動時，應檢具相關資料以書面通知本府。

五、查核機制：

- (一)撥款前，經本府進行核銷表件審查，文件不符規定、品項不正確或資料缺漏等，予以退件並限期補正。
- (二)核銷後，將由本府對申辦資料進行檢核訪視、電話訪查或服務滿意度調查等，如有不符規定、品項不正確等情形，特約廠商應繳回核發款項。
- (三)若發生假冒、冒用、以詐術或其他不法行為申請或辦理費用核發領取等情形，本府將蒐集相關事證函送地檢署進行調查，並請特約廠商先行繳回核發款項。

六、契約終止：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終止契約，且一年內不得再申請。
- (一)擅自將業務之全部或部分移轉與第三人。
 - (二)於契約所列暫停撥付款項期間，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重複領取服務費用或為虛偽之證明及申報服務費用。
 - (三)對於本府建議事項未改善，且經本府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

- (四)對業務、財務為不實陳報者。
- (五)違反專業倫理守則，經本府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
- (六)不辦理契約履約服務項目，偽造或變造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
- (七)不依規定向服務對象收取部分負擔，提供租賃服務者未依本府審核通過之租賃服務營運計畫書提供服務。
- (八)其他違反法令及契約規定，情節重大者。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勞福字第 1113934148 號

主旨：「新竹縣輔導設置視覺障礙者示範按摩中心補助作業要點」，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正本：新竹縣視障福利協進會、新竹縣竹北市視力保護協會、新竹縣按摩職業工會、王明福、彭玟璋、李雅婷、陳張春美、張英竣、劉康民、張雅芝、朱發剛、姜金蓮、李冠霆、羅日先、曾碧珠、田志偉、李文豐、葉日來、簡閩萱、林子展、張峻瑋、李淑新、郭育章、吳春桃、溫建隆、辜金源、賴紀丞、劉健偉、曾議芳、吳上賢、羅仕享、詹前鵬、劉俊麟、張耘甄、曾文申

副本：本府勞工處、本府行政處法制科（含附件）、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

縣長 楊 文 科 請假

秘書長 陳 季 媛 代行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授教終字第 1119550985 號

主旨：修正「新竹縣樂齡學習中心輔導小組設置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修正「新竹縣樂齡學習中心輔導小組設置要點」乙份。

正本：新竹縣關西鎮樂齡學習中心、新竹縣湖口鄉樂齡學習中心、新竹縣五峰鄉樂齡學習中心、新竹縣竹北市樂齡學習中心、新竹縣峨眉鄉樂齡學習中心、新竹縣新埔鎮樂齡學習中心、新竹縣新豐鄉樂齡學習中心、新竹縣竹東鎮樂齡學習中心、新竹縣寶山鄉樂齡學習中心、新竹縣尖石鄉樂齡學習中心、新竹縣芎林鄉樂齡學習中心、新竹縣橫山鄉樂齡學習中心、新竹縣北埔鄉樂齡學習中心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含附件）、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含附件）、本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樂齡學習中心輔導小組設置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整合、諮詢及協調推動高齡教育相關事宜，特設置新竹縣樂齡學習中心輔導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高齡教育業務發展之整合規劃事項。
 - （二）高齡教育之審議、輔導與諮詢，輔導訪視本縣各樂齡學習中心運作情形，並配合中央輔導團進行訪視計畫等事項。
 - （三）其他高齡教育之推動事項。
- 三、本小組召集人由本局局長擔任，置委員六人，由本局就下列人員聘（派）任之：
 - （一）本局終身教育科及新竹縣政府社會處老人福利科之科長擔任。
 - （二）高齡教育專家學者三人。前項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任之。但前項第一款為當然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任期內委員因故出缺時，得補行聘（派）任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第一項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
- 四、本小組每年召集一次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召集人無法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五、本小組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由主席決定之。
由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之委員，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本局得指派代表出席。
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 六、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但外聘專家學者出席會議或輔導訪視本縣樂齡學習中心運作情形，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
- 七、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新竹縣樂齡學習中心輔導小組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新竹縣政府<u>教育局</u>（以下簡稱本局）為整合、諮詢及協調推動高齡教育相關事宜，特設置新竹縣樂齡學習中心輔導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p>	<p>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整合、諮詢及協調推動高齡教育相關事宜，特設置新竹縣樂齡學習中心輔導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p>	<p>因應新竹縣政府教育處自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改制為新竹縣政府教育局，爰修正本要點主管機關。</p>
<p>二、本小組任務如下：</p> <p>（一）高齡教育業務發展之整合規劃事項。</p> <p>（二）高齡教育之審議、輔導與諮詢，輔導訪視本縣各樂齡學習中心運作情形，並配合中央輔導團進行訪視計畫等事項。</p> <p>（三）其他高齡教育之推動事項。</p>	<p>二、本小組任務如下：</p> <p>（一）高齡教育業務發展之整合規劃事項。</p> <p>（二）高齡教育之審議、輔導與諮詢，輔導訪視本縣各樂齡學習中心運作情形，並配合中央輔導團進行訪視計畫等事項。</p> <p>（三）其他高齡教育之推動事項。</p>	<p>本點未修正。</p>
<p>三、本小組召集人由本局局長擔任，置委員六人，由本局就下列人員聘（派）任之：</p> <p>（一）本局<u>終身</u>教育科及新竹縣政府社會處老人福利科之科長擔任。</p> <p>（二）高齡教育專家學者三人。前項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任之。但前項第一款為當然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任期內委員因故出缺時，得補行聘（派）任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p> <p>第一項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p>	<p>三、本小組召集人由本府教育處處長擔任，置委員六人，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任之：</p> <p>（一）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及社會處老人福利科之科長擔任。</p> <p>（二）高齡教育專家學者三人。前項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任之。但前項第一款為當然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任期內委員因故出缺時，得補行聘（派）任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p> <p>第一項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p>	<p>因應新竹縣政府教育處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改制為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及組織規程原社會教育科更名為終身教育科，酌作本要點第一項第一款機關與業務單位名稱修正。</p>

<p>四、本小組每年召集<u>一次</u>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召集人無法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p>	<p>四、本小組每年召集二次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召集人無法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p>	<p>因樂齡學習事務屬於終身學習一環，年度另有召集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爰依實務運作，修訂會議召集次數。</p>
<p>五、本小組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由主席決定之。 由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之委員，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本局得指派代表出席。 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p>	<p>五、本小組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由主席決定之。 由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之委員，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本府得指派代表出席。 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p>	<p>因應新竹縣政府教育處自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改制為新竹縣政府教育局，爰修正本要點主管機關。</p>
<p>六、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但外聘專家學者出席會議或輔導訪視本縣樂齡學習中心運作情形，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p>	<p>六、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但外聘專家學者出席會議或輔導訪視本縣樂齡學習中心運作情形，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p>	<p>本點未修正。</p>
<p>七、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p>	<p>七、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府相關經費項下支應。</p>	<p>因應新竹縣政府教育處自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改制為新竹縣政府教育局，爰修正本要點主管機關。</p>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授教終字第 1119551174 號

主旨：修正「新竹縣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修正「新竹縣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乙份。

正本：新竹縣私立冠弘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新竹縣私立新創造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新竹縣私立金名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新竹縣私立竹科蔓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含附件）、本府行政處法制科（含附件）、本府教育局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整合、諮詢、協調推動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相關事宜，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六條第四項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設置課後照顧服務審議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研訂推展本縣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目標及方針。
 - （二）協調規劃本縣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推動。
 - （三）審議其他有關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事項。
- 三、本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七人，由縣長或其指定之人擔任召集人；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教育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兼之：
 - （一）教育學者專家。
 - （二）家長團體代表。
 - （三）婦女團體代表。
 - （四）勞工團體代表。
 - （五）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代表。
 - （六）公益教保團體代表。
 - （七）機關代表。前項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予續聘。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

本職進退。

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時，本府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遴聘本府教育局人員兼任，負責本會相關行政業務。
- 五、本會每年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副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 六、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委員應親自出席前項會議。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 七、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及學者專家出席會議或進行輔導，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 八、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教育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新竹縣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整合、諮詢、協調推動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相關事宜，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六條第四項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設置課後照顧服務審議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p>	<p>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整合、諮詢、協調推動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相關事宜，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六條第四項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設置課後照顧服務審議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p>	<p>本點未修正。</p>
<p>二、本會任務如下： (一)研訂推展本縣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目標及方針。 (二)協調規劃本縣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推動。 (三)審議其他有關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事項。</p>	<p>二、本會任務如下： (一)研訂推展本縣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目標及方針。 (二)協調規劃本縣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推動。 (三)審議其他有關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事項。</p>	<p>本點未修正。</p>
<p>三、本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七人，由縣長或其指定之人擔任召集人；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教育<u>局局長</u>兼任，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兼之： (一)教育學者專家。 (二)家長團體代表。 (三)婦女團體代表。 (四)勞工團體代表。 (五)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代表。 (六)公益教保團體代表。 (七)機關代表。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p>	<p>三、本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七人，由縣長或其指定之人擔任召集人；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教育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兼之： (一)教育學者專家。 (二)家長團體代表。 (三)婦女團體代表。 (四)勞工團體代表。 (五)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代表。 (六)公益教保團體代表。 (七)機關代表。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p>	<p>因應新竹縣政府教育處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改制為新竹縣政府教育局，爰修正本要點主管機關。</p>

<p>得予續聘。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時，本府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p>	<p>得予續聘。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時，本府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p>	
<p>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遴聘本府教育<u>局</u>人員兼任，負責本會相關行政業務。</p>	<p>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遴聘本府教育處人員兼任，負責本會相關行政業務。</p>	<p>因應新竹縣政府教育處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改制為新竹縣政府教育局，爰修正本要點主管機關。</p>
<p>五、本會每年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副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p>	<p>五、本會每年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副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p>	<p>本點未修正。</p>
<p>六、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委員應親自出席前項會議。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七、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及學者專家出席會議或進行輔導，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p>	<p>六、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委員應親自出席前項會議。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u>除召集人外</u>，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七、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及學者專家出席會議或進行輔導，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p>	<p>依實務運作，修訂代表出席規定。</p>

<p>八、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u>教育</u> <u>局</u>相關經費項下支應。</p>	<p>八、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相關 經費項下支應。</p>	<p>因應新竹縣政府教育處 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 起改制為新竹縣政府教 育局，爰修正本要點主 管機關。</p>
---	----------------------------------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 1115212815A 號

主旨：公告 111 年 8 月份「嘉商飲食店」等 111 家商業設立登記事項。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嘉商飲食店」等 111 家商業向本府申請商業設立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記在案。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設立登記清冊

核准日期	111/08/01 至 111/08/31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資本額區間：0元以上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
1110824	1110302604	67984887		嘉商飲食店	商業中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政政二路187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陳怡豪	100000
1110801	1110302276	91256310		甜心小站庇護工作坊	營業中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東寧里中豐路1段81號	獨資	其他餐飲業	200000	陳曾基	200000
1110801	1110302353	91376841		芳永食品企業	營業中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清里光明九路166號1樓	獨資	飲料店業	50000	彭子榕	50000
1110801	1110302354	91376856		龍允商行	營業中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五里五豐八莊66巷7號	獨資	日用品零售業	40000	邱國雄	40000
1110801	1110302352	91376862		木樑工程行	營業中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山崎村建興路1段81號	獨資	其他工程業	200000	李哲安	200000
1110801	1110302358	91376878		良宇商行	營業中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葫蘆里長春路2段19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80000	李軒健	80000
1110802	1110302360	91376883		順鋒企業社	營業中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白地里中正西路158巷132號1樓	獨資	配管工程業	200000	黃隆錫	200000
1110802	1110302363	91376899		福藏企業社	營業中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埤圳村5鄰埔頂129號1樓	獨資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200000	李慶仁	200000
1110802	1110302364	91376906		裕慶企業社	營業中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建業路1段140巷5弄9號1樓	獨資	其他工程業	200000	王意茹	200000
1110802	1110302370	91376912		瑋理商行	營業中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興安里文忠路141號1樓	獨資	住宅及大樓開辦發租售業	100000	曾時妹	100000
1110802	1110302378	91376949		好佳小吃店	營業中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南寧路137巷20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80000	羅正清	80000
1110802	1110302376	91376953		新竹青果社	營業中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中正東路305號	獨資	國際貿易業	1000000	蔡俊廷	1000000
1110803	1110302384	91376960		權美容工作室	營業中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文興路1段376號1樓	合夥	美容美髮服務業	90000	黃國涵	90000
1110803	1110302385	91376976		陳大麥企業社	營業中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員峰里東崎路350巷31號1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100000	薛亦涵	100000
1110803	1110302389	91376981		喜露飲料店	營業中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成功三路89號1樓	獨資	飲料店業	200000	陳清儀	200000
1110803	1110302391	91377004		宏博企業社	營業中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嘉興路199之7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6800	陳育謙	16800
1110803	1110302390	91377017		米流企業社	營業中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華興街115之1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50000	徐晉祿	50000
1110803	1110302396	91377026		相信光烤鴨	營業中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華興街215之1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6800	林宜如	16800
1110804	1110302401	91377052		竹北好康購	營業中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文忠路2號	獨資	室內裝潢業	100000	葉博閣	100000
1110804	1110302402	91377068		時常食嚕手作滷味工坊	營業中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文忠路2號	獨資	餐館業	16800	林宜如	16800
1110804	1110302404	91377074		斗六嘴大王鹹魚糖	營業中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上坑村10鄰539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00000	唐劍恒	200000
1110808	1110302410	91377089		勇發通商行	營業中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民族街27號4樓	獨資	其他餐飲業	250000	張立安	250000
1110808	1110302422	91377095		樂達通商行	營業中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勢村中平路1段366巷1弄25號	獨資	水產品批發業	200000	官梓棧	200000
1110808	1110302424	91377102		翠安貿易企業社	營業中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勢村中平路1段366巷1弄25號	獨資	理貨包裝業	230000	賴春嬌	230000
1110808	1110302426	91377118		衍利商行	營業中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勢村中平路1段366巷1弄25號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100000	劉安安	100000
1110808	1110302481	91377124		霖豐商行	營業中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光元一街8號3樓之7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200000	阮翠安	200000
1110808	1110302429	91377139		長鑫企業社	營業中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光元一街8號3樓之7	獨資	電子材料零售業	80000	徐瑞琦	80000
1110809	1110302432	91377145		紅御商行	營業中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光元一街8號3樓之7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50000	王暘傑	50000
1110809	1110302434	91377150		微雲美髮沙龍	營業中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田新里文德路3段140巷50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吳德建	200000
1110809	1110302438	91377166		家宏企業社	營業中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崇義里鳳凰路5段55巷50號1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10000	田軒	10000
1110809	1110302439	91377172		富為冷氣工程行	營業中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崇義里鳳凰路5段55巷50號1樓	獨資	建築批發業	200000	林秋榮	200000
1110809	1110302441	91377187		致品傢飾	營業中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光元一街8號3樓之7	獨資	冷作工程業	200000	吳育菁	200000
1110809	1110302451	91377193		允春企業社	歇業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中正東路151號1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120000	陳淑芬	120000
1110809	1110302448	91377216		金絲米陳秘密廚房	營業中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五里里楊新路1段131巷1弄1號1樓	獨資	食品顧問業	50000	陳裕榕	50000
1110810	1110302439	91377222		曼陀羅瀟水坊	營業中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北興里十興路1段255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60000	李吉玲	60000
1110810	1110302431	91377237		登雲樹露露區	營業中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北興里十興路1段255號1樓	獨資	其他休閒服務業	80000	趙士維	80000
1110810	1110302452	91377243		程謙工作室	營業中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德盛村龍江街133巷12號4樓	獨資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100000	黃慧如	100000
1110810	1110302455	91377258		湘你真好工坊	營業中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東林路196之1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00000	趙敏	200000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設立登記清冊

核准日期	111/08/01 至 111/08/31	家數合計	111 家	設立核准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資本額區間：0元以上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
1110811	1110302350	1110377264	東橋壹壹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鎮林里北興路一段615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50000	曹信章	150000	曹信章	150000		
1110811	1110302469	91377270	安妮精品服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九路170號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100000	萬家函	100000	萬家函	100000		
1110812	1110302470	91377285	豐榮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青埔村8鄰青埔子133之27號	獨資	門窗批發業	200000	林炳顯	200000	林炳顯	200000		
1110812	1110302472	91377291	其耕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中豐路三段104號4樓	獨資	鋼窗安裝工程業	200000	曾添惠	200000	曾添惠	200000		
1110812	1110302476	91377308	提燈咖啡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一街169號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顏靖恩	200000	顏靖恩	200000		
1110812	1110302474	91377314	百世甘圓顧問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仁勢村中正路一段138號	獨資	產業育成業	30000	顏靖恩	30000	顏靖恩	30000		
1110815	1110302487	91377335	關德藥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和平街98號1樓	獨資	文教、樂器業	30000	蔡古燕	30000	蔡古燕	30000		
1110815	1110302489	91377341	馨香中藥房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興路一段23號	獨資	菸酒零售業	50000	莊偉君	50000	莊偉君	50000		
1110815	1110302490	91377356	福來趣啤邱其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北興里勝利十一路196號	獨資	其他餐飲業	200000	邱其	200000	邱其	200000		
1110816	1110302497	91377362	喜鞋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北興路3段121號1樓	獨資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200000	黃衣冠	200000	黃衣冠	200000		
1110816	1110302501	91377378	承熙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北興里勝利八街1段227號3樓之6	獨資	飲料批發業	240000	巫雨驊	240000	巫雨驊	240000		
1110816	1110302498	91377383	慈繩工作坊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文化里三民路101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00000	沈麗慈	200000	沈麗慈	200000		
1110816	1110302504	91377406	采繩電子商務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福興村新興路567號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200000	陳學昇	200000	陳學昇	200000		
1110816	1110302512	91377433	雙喜運動彩券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福興村新興路567號	獨資	運動彩券經銷業	50000	蕭錦雲	50000	蕭錦雲	50000		
1110816	1110302510	91377428	全明小吃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埔頂大林村大林街51號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陳全明	200000	陳全明	200000		
1110817	1110302505	91377412	環鍊居牛角筋筋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六家七路156號1樓	獨資	腳底按摩業	6600	姜萍	6600	姜萍	6600		
1110817	1110302523	91377460	阿蒙露蓮雜貨舖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福興路1095號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100000	陳家豪	100000	陳家豪	100000		
1110817	1110302537	91377476	雨來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成功十二街32號1樓	獨資	飲料店業	240000	許晏真	240000	許晏真	240000		
1110819	1110302544	91377481	啟翔水電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光街142之2號	獨資	雜物美容服務業	200000	丁若喬	200000	丁若喬	200000		
1110819	1110302547	91377497	安安烤鴨風味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光街142之2號	獨資	飲料店業	50000	黃雨馨	50000	黃雨馨	50000		
1110822	1110302495	91377503	鍾師素食烘焙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光明六路43號8樓	獨資	其他餐飲業	100000	黃見安	100000	黃見安	100000		
1110822	1110302562	91377519	南埔水稻育苗站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泰利里中華路877號1樓	獨資	乳品製造業	200000	蔡秉運	200000	蔡秉運	200000		
1110822	1110302563	91377525	金真菓商號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埔頂尾村埔心街109巷16號	獨資	農作物栽培業	100000	邱鏡瑋	100000	邱鏡瑋	100000		
1110822	1110302564	91377530	好好音樂共享空間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莊敬三路103號1樓	獨資	飲料批發業	200000	古鎮豪	200000	古鎮豪	200000		
1110822	1110302565	91377546	嘉興早餐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嘉興路168巷5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50000	蔡采靈	50000	蔡采靈	50000		
1110822	1110302568	91377551	高興工程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西鎮安里中山路189號	合夥	電焊工程業	70000	鍾添尊	70000	鍾添尊	70000		
1110822	1110302570	91377567	免仔餐販賣所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成功路189號1樓	獨資	文教、樂器業	50000	鍾添尊	50000	鍾添尊	50000		
1110823	1110302575	91377573	啟聖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福興路121號1樓	獨資	配管工程業	100000	馬于婷	100000	馬于婷	100000		
1110823	1110302578	91377588	伍佰居團圓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光街19號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200000	陳右昕	200000	陳右昕	200000		
1110823	1110302577	91377617	碩隆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正路189號	獨資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60000	尹永恆	60000	尹永恆	60000		
1110824	1110302588	91377638	誠發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正村中正二路1號1樓	獨資	配管工程業	200000	陳香惠	200000	陳香惠	200000		
1110824	1110302595	91377659	富貴山田茶礦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信勢村成功路174號1樓	獨資	茶葉批發業	200000	陳慶貴	200000	陳慶貴	200000		
1110824	1110302598	91377671	杜杜小吃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鎮商華里世界街71巷41號2樓	獨資	產品設計業	100000	張麗編	100000	張麗編	100000		
1110824	1110302596	91377686	味匠包子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中和街80號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溫仕嘉	200000	溫仕嘉	200000		
1110824	1110302602	91377692	名菓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中和街75號4樓	獨資	烘焙烤業食品製造業	100000	歐軒利	100000	歐軒利	100000		
1110825	1110302609	91377709	皇翔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成功一街75號4樓	獨資	配管工程業	240000	王尉名	240000	王尉名	240000		
1110825	1110302611	91377715	慕江薈美食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中山路220號3樓	獨資	配管工程業	200000	張淑娟	200000	張淑娟	200000		
1110825	1110302611	91377715	慕江薈美食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中山路220號2樓	獨資	餐館業	80000	李孟穎	80000	李孟穎	80000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 1115212815B 號

主旨：公告 111 年 8 月份「德仁騰實業社」等 94 家商業變更登記事項。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德仁騰實業社」等 94 家商號向本府申請商業變更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記在案。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變更登記清單

核准日期：111/08/01 至 111/08/31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類型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變更項目	列印日期：111/09/01
家數合計：94 家	變更核准日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1110801	1110302349	85198799	德仁騰實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文里文里街13號1~2樓	合夥	農產品零售業	增資變更 1990000 出資額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2000000 林昱萱
1110801	1110302351	91366230	播茶三商店	營業中	新竹縣北埔鄉南興村公園街22號1樓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60000 葉惠雅	60000 所在地變更
1110802	1110302369	02686359	棋民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關西鎮東安里10鄰青山街72巷12號	獨資	建材批發業	200000 邱張美	2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1110802	1110302367	17332778	祥輝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東寧里東峰路5 8 號2樓 (供辦公用)	獨資	五金批發業	100000 李台平	100000 其他 名稱變更
1110802	1110302380	30333103	上明生活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華路431號	獨資	日用品零售業	240000 柯威光	240000 所營業務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1110802	1110302377	37945472	光揚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興里光明六路東段2段317號13樓	獨資	便利商店業	200000 張惠君	負責人所 負責人住居所
1110802	1110302381	41482895	亮麗美睫工坊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正村中正六街161號1樓	獨資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168000 曾麗華	所營業務變更
1110802	1110302371	82286101	宏錫肉品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愛勢村連生路100號1樓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100000 賴紹輝	100000 所在地變更
1110802	1110302375	88508072	媚語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大厝里鳳凰路1段398巷21弄29號	獨資	其他綜合零售業	50000 陳盈語	50000 外縣市遷入 轉讓登記
1110802	1110302379	91126598	現正桌遊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北埔里縣政十一街106號1樓	獨資	休閒活動場館業	200000 鄭陞	200000 負責人變更 外縣市遷入
1110802	1110302383	91170502	沐悠軒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五街152號1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50000 何芸芸	負責人所 負責人住居所
1110803	1110302387	37941308	竹墅天韻音樂藝術坊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南里光明六路773號1樓	獨資	其他顧問服務業	200000 鄭安喬	200000 所在地變更
1110803	1110302395	47860584	佳明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白地里中丘西路1598巷12弄37號3樓	獨資	配管工程業	200000 陳佳明	200000 外縣市遷入 所在地變更
1110803	1110302397	67998138	麗登專業美容美體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仁愛里大明路71號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100000 彭淑媛	負責人住居所 負責人變更
1110803	1110302392	91371634	多源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埔和村10鄰埔頂275之5號1樓	獨資	電器批發業	200000 許淨淳	轉讓登記 其他
1110804	1110302400	10666573	旭遠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頭重里中興路四段900巷63弄2號	合夥	其他工程業	150000 施金郎	200000 負責人變更 出資額變更
1110804	1110302405	72704289	錦軒器具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光明六路東二段62號1樓	獨資	家具、腰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200000 許文巨	轉讓登記
1110805	1110302415	09758737	雙旺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仁愛路253號	獨資	公益彩券經銷業	5000 林筱薇	200000 負責人變更 5000 所在地變更 外縣市遷入
1110805	1110302408	10613491	巨鼎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鳳岡路2段540巷13號1樓	獨資	建材零售業	100000 楊慶龍	負責人住居所 負責人變更
1110805	1110302412	34801590	鳳凰小吃部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大同路112號2樓	合夥	飲料店業	40000 劉佳學	名稱變更 出資額變更
1110805	1110302409	42169269	御尚米店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松柏村康樂路1段510巷5號2樓-2	獨資	糧商業	20000000 吳建明	負責人住居所 負責人變更
1110805	1110302414	82287066	君承企業社	停業	新竹縣新豐鄉上坑仔坑子口471-2號3樓	獨資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非屬藥物販賣業)	200000 劉東昌	20000000 變更 所在地變更 負責人住居所 負責人變更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變更登記清冊

核准日期：111/08/01 至 111/08/31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變更項目	列印日期：111/09/01
家數合計：94 家	變更核准日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1110805	1110302417	91630175	永承工程行	新竹縣關西鎮東安里青山街236號4樓	獨資	水器材料零售業	200000 陳麗娟	外縣市遷入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繼承登記
1110805	1110302406	99007080	順福隆銀行	新竹縣竹東鎮重里中興路4段753巷16弄23號	獨資	蔬果批發業	200000 林保貴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1110808	1110302421	02681333	乾莊稼人	新竹縣竹東鎮陸豐里4鄰壹仔埔50-1號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100000 吳文端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110808	1110302423	02788736	尖石山莊	新竹縣尖石鄉新寮村煤洞G 2 之 5 號 1 樓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50000 黃郁霖	繼承登記 負責人變更
1110808	1110302430	13491514	元興藥房	新竹縣湖口鄉孝勞村民權街 2 8 號 1 樓	獨資	中藥零售業	10000 黃阿香	1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110808	1110302427	46354309	泰興汽車貨運行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縣政六路58號5樓	合夥	汽車貨運業(註：專辦搬運家業務者，名稱應標明)	5060000 謝明福	5060000 所營業務變更 外縣市遷入
1110808	1110302418	85225923	陸鎮工作坊	新竹縣竹北市北興里莊敬六街252號1樓	獨資	烘焙烤蒸食品製造業	100000 鄭婷	100000 憑證申請 轉讓登記
1110808	1110302420	92953686	香村小吃店	新竹縣新埔鎮田新里中正路663號	獨資	餐館業	5000 林正洋	5000 負責人變更
1110809	1110302437	02785793	建元青草行	新竹縣竹北市東海里東興路2段855號	獨資	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	3000 沈鴻士	3000 所在地變更 出資額變更
1110809	1110302433	02887095	日生商行	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環北路一段278號1樓	合夥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1000000 黃正一	250000 合夥人變更 外縣市遷入
1110809	1110302445	72889005	誠瑞企業社	新竹縣寶山鄉明湖二街9號1樓	獨資	五金零售業	200000 馮聖謙	200000 變更 負責人住所
1110809	1110302435	77989714	大雅裝潢行	新竹縣竹北市中崙里福興路978號1樓	獨資	室內裝潢業	10000 鄭永枝	10000 所在地變更
1110810	1110302453	72702727	朱夏美髮沙龍	新竹縣竹東鎮上鄰里和江街359號1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50000 徐子喬	50000 所在地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1110810	1110302449	91369829	就要玩企業社	新竹縣竹北市文化里縣政二路139號2樓	獨資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200000 何衣屏	200000 負責人變更 所在地變更
1110811	1110302459	91132796	德輝機車店	新竹縣竹東鎮南華里東興路3段9號1樓	獨資	機車零售業	100000 羅子晴	100000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1110811	1110302467	91373133	歐咖比咖啡	新竹縣橫山鄉南昌村2鄰馨園1之222號	獨資	食品零售業	200000 吳政龍	2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110811	1110302465	91376650	長安汽車商行	新竹縣湖口鄉長嶺村人壽路3段103號	獨資	汽車零售業	100000 謝鳳凰	1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出資額變更
1110812	1110302477	67996321	我家牛排館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60鄰文信路二零三號及205號一樓	合夥	餐館業	200000 涂毓蓮	140000 合夥人變更 轉讓登記
1110812	1110302478	87339079	田晒茶行	新竹縣新豐鄉建興路1段92之1號1樓	獨資	飲料店業	200000 徐茂源	200000 負責人變更 其他
1110812	1110302475	87448034	親世王麵企業社	新竹縣竹北市興安里文愛街29巷1號	獨資	飲料店業	10000 魏庭宜	10000 所在地變更
1110812	1110302481	91377124	霖瑞麵企業社	新竹縣新埔鎮上鄰里義民路2段380巷325號	獨資	食品零售業	50000 汪曉傑	50000 所營業務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更正
1110815	1110302492	18210730	常宏商行	新竹縣新埔鎮四里里文化街67巷2弄3號1樓	合夥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100000 高國順	50000 變更 負責人住所 變更
1110815	1110302485	30336869	好味到麵食館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勝利二路121號	獨資	餐館業	168000 李雅慧	168000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變更登記清冊

核准日期：111/08/01 至 111/08/31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變更項目	列印日期：111/09/01
家數合計：94 家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1110815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信勢村明德街200巷33號1樓	武揚乒乓球用品社	獨資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非屬選物販賣業)	彭武洋	20000 彭武洋 轉讓登記 20000 負責人變更 名稱變更	20000 彭武洋 轉讓登記 20000 負責人變更 名稱變更
1110815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商華里商華街17號	雙元藥房	獨資	中藥零售業	羅文君	3000 羅文君 增資變更	3000 羅文君 增資變更
1110816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上坑村坑子口195號1樓	歐羅工程企業社	獨資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黃登桂	240000 黃登桂 繼承登記	240000 黃登桂 繼承登記
1110816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柳榮光路4號	洪科工程行	獨資	金屬礦業	吳嘉辰	200000 吳嘉辰 轉讓登記	200000 吳嘉辰 轉讓登記
1110816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仁義路172-1、172-2號	鈞盛商號	合夥	餐館業	郭俊謙	102000 郭俊謙 出資額變更	102000 郭俊謙 出資額變更
1110816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東寧里東寧路1段95號1樓	寶錫金坊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彭廷凱	100000 彭廷凱 轉讓登記	100000 彭廷凱 轉讓登記
1110817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新興路146-2號	凱藍養生館	獨資	按摩業	陳金剛	100000 陳金剛 轉讓登記	100000 陳金剛 轉讓登記
1110817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波羅村新興路882號臨	金紅養生館	獨資	按摩業	陳金剛	50000 陳金剛 轉讓登記	50000 陳金剛 轉讓登記
1110817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文山路576號2樓	宇鴻室內裝修工程行	獨資	電器承裝業	林俊宇	6000000 林俊宇 轉讓登記	6000000 林俊宇 轉讓登記
1110817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文興路2段96號	秋麥商行	合夥	餐館業	王紹垣	200000 王紹垣 轉讓登記	200000 王紹垣 轉讓登記
1110817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成功八路378號	沐府火鍋店	合夥	餐館業	趙育佑	200000 趙育佑 出資額變更	30000 趙育佑 出資額變更
1110818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新興路42號	晴汪星球寵物名店	獨資	飼料零售業	徐維寧	150000 徐維寧 轉讓登記	50000 徐維寧 轉讓登記
1110818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路1段281號1樓	迷妳小龍國際服飾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劉于宜	200000 劉于宜 轉讓登記	200000 劉于宜 轉讓登記
1110818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大義里鳳岡路2段316巷106弄12號	廷易裝潢工程行	合夥	室內裝潢業	呂如鵬	240000 呂如鵬 轉讓登記	120000 呂如鵬 轉讓登記
1110818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華路40號	媚力時尚會館	獨資	瘦身美容業	蔣宇凡	200000 蔣宇凡 轉讓登記	200000 蔣宇凡 轉讓登記
1110818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文化里文信路301號1樓	秀湖文創工作室	獨資	一般廣告服務業	林美慧	95000 林美慧 轉讓登記	95000 林美慧 轉讓登記
1110819	營業中	新竹縣橫山鄉內灣村中工路83號	春風冷飲站	合夥	飲料店業	高秀芬	135000 高秀芬 轉讓登記	135000 高秀芬 轉讓登記
1110819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泰雅里鳳鳴街87號1樓	里巴克不動產仲介經紀企業社	獨資	不動產買賣業	李博淇	200000 李博淇 轉讓登記	200000 李博淇 轉讓登記
1110819	營業中	新竹縣尖石鄉秀巒村內鄰西徑5號	毅勤休閒民宿	獨資	餐館業	林雅萍	150000 林雅萍 轉讓登記	150000 林雅萍 轉讓登記
1110819	停業	新竹縣竹東鎮商華里世原街70巷42號	芬荷企業社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洪瑟夫	200000 洪瑟夫 轉讓登記	200000 洪瑟夫 轉讓登記
1110822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二重里光明路126巷87弄20號2樓	廣慶企業社	獨資	其他工程業	廖裕倫	1000000 廖裕倫 增資變更	1000000 廖裕倫 增資變更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變更登記清單

核准日期：111/08/31	家數合計：94 家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變更核准日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住居變更項目	列印日期：111/09/01
1110822	1110302525	47006167	雙連商店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新埔里第一市場17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獨資	4000 黃呂姊妹	所營業務變更				
1110822	1110302561	82016310	軒妮美髮少龍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登春路3段46號1樓及地下1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獨資	100000 賴佩珊	所在地變更				
1110823	1110302573	50701647	顧宸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國里華興五街90號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獨資	5000 鄭鈞鴻	所在地變更				
1110823	1110302584	72705718	奇航通訊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普里光明三路43號1樓	獨資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獨資	200000 陳柏蘊	負責人住居所				
1110823	1110302576	82013003	津翻食品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文里光明一路480號1樓	合夥	餐館業	合夥	200000 林泓毅	更正				
1110823	1110302579	82289085	森霖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溪州里溪州路221-巷53弄52號10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獨資	200000 林嘉盈	外縣市遷入				
1110823	1110302580	91367759	建都食品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東華里信義路125號	合夥	餐館業	合夥	30000 李國郡	組織變更				
1110824	1110302593	09762113	寶貝藥用品店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山崎村建興路一段155-15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獨資	200000 彭春華	所在地變更				
1110824	1110302606	42164980	大地藝術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五豐里豐莊街09巷65號1樓	獨資	演藝活動業	獨資	3000 紀婉芳	負責人住居所				
1110824	1110302589	82016297	錦山藝地	營業中	新竹縣關西鎮錦山里錦山23之5號	獨資	其他休閒服務業	獨資	50000 陳浩彬	轉讓登記				
1110824	1110302599	87445536	秘密美容名店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山崎村新興路460號	獨資	按摩業	獨資	200000 巫幸明	轉讓登記				
1110825	1110302613	41167658	傳心食堂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博愛街589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獨資	50000 黃有心	負責人變更				
1110825	1110302619	47263833	星辰當舖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新興路191號1樓	獨資	當舖業	獨資	1500000 蔡曉蓮	所在地變更				
1110825	1110302607	87340033	泉財自助餐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山崎村泰安街213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獨資	5000 吳榮材	組織變更				
1110826	1110302633	14810831	福星參藥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華興街81號	合夥	中藥零售業	合夥	5000000 郭家明	所營業務變更				
1110826	1110302630	85287498	宇明園採果業	營業中	新竹縣北埔鄉大湖村9鄰下大湖1之18號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獨資	100000 黃麗霞	增資變更				
1110826	1110302632	92953715	茂興汽車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新興路5 4 0 號	獨資	汽車批發業	獨資	18000 廖永源	所營業務變更				
1110829	1110302621	82289439	禮森園藝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錦林北興路1段 6 0 0 號1樓	獨資	農作物栽培業	獨資	200000 鍾詩全	所營業務變更				
1110829	1110302646	85196069	無敵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國里華興街362號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獨資	550000 郭豐實	增資變更				
1110829	1110302637	87446612	天源科技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埔里中華路114號1樓	獨資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獨資	100000 黃志傑	負責人變更				
1110829	1110302638	91126387	大湖口火鍋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山路1段508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獨資	20000 簡詩晴	轉讓登記				
1110829	1110302641	91134014	女軍實驗室音樂製作	營業中	新竹縣關西鎮新力里8鄰下橋坑81號	獨資	有聲出版業	獨資	200000 郭曉青	負責人住居所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變更登記清冊

核准日期：111/08/01 至 111/08/31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變更項目	列印日期：111/09/01	
變更核准日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變更項目
1110830	1110302654	14764196	格林花藝禮坊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愛勢村中興街142巷1號1樓	獨資	花卉零售業	200000	林麗美	轉讓登記 增資變更
1110830	1110302661	17327677	文華製衣工坊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北崙里縣政十六街227號	獨資	成衣批發業(男用, 女用, 兒童及嬰兒用等各式)	50000	何竹娘	200000 負責人變更 5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110830	1110302651	72703556	吟藤酒莊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崇義里蓮花路223巷110號1樓	獨資	製酒業	5000000	莊惟喬	負責人改名 負責人住居所 變更
1110830	1110302656	72704181	凱迪阿脈手機配件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福德里三民路330號1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200000	陳俊廷	轉讓登記 增資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1110830	1110302572	78016632	正昌車體打造廠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信義村成功路366巷19號	獨資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0000000	戴國昌	負責人住居所 變更
1110831	1110302662	82287164	雅姿美睫美學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科六一路169號1樓	獨資	美容美睫服務業	100000	林裕惠	所在地變更 負責人住居所 變更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 1115212815C 號

主旨：公告 111 年 8 月份「揚聲文化工作室」等 72 家商業歇業登記事項。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揚聲文化工作室」等 72 家商號向本府申請商業歇業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記在案。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營業登記清冊

Table with columns: 核准日期, 家數合計, 核准文號, 核准日期, 資本額區間, 商業名稱, 現況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要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出入資額, 設立核准日期. Contains multiple rows of business registration data.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營業登記清冊

核准日期	111/08/01 至 111/08/31	資本額區間：0元以上	現況商業地址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設立核准日期
1110824	1110302590	85198952	新思新聞出版社	240000	林煥堂	240000 1081002
1110811	1110302468	85304911	新指點智學顧問	50000	羅盛威	25000 1090203
1110819	1110302556	85305067	興啟企業社	200000	程添勇	200000 1090207
1110817	1110302527	85305904	志恩國際商行	180000	戴志成	180000 1090227
1110823	1110302581	87336093	蘭工坊	10000	程小蘭	10000 1090602
1110809	1110302440	87337332	沛麗美容美體工作室	200000	程秀清	200000 1090702
1110805	1110302407	87341271	合興油漆工程行	240000	謝英旭	240000 1090929
1110819	1110302550	87448013	悠境養生館	200000	黃玟絮	200000 1091215
1110815	1110302494	87450538	享愛企業	200000	許安祥	200000 1100224
1110826	1110302634	87450755	啾啾樹烘培坊	200000	陳錦樹	200000 1100303
1110816	1110302509	91126669	金日商行	10000	蔡金滿	10000 1100406
1110823	1110302583	91129883	環北早餐店	100000	林育柔	100000 1100621
1110810	1110302458	91132347	浪客里業	50000	孫瑋凱	50000 1100817
1110809	1110302436	91134540	手機修不完手機專業維修	50000	姜永恒	50000 1101004
1110818	1110302532	91137032	信祥堂	100000	許中旭	100000 1101212
1110802	1110302366	91367097	搭拉服飾	150000	彭禮鈺	150000 1101216
1110816	1110302511	913688075	吉順安手機配件行	50000	曹順義	50000 1101105
1110826	1110302635	91368363	甜夜美容會館	200000	彭俊固	200000 1101111
1110825	1110302610	91372253	善江亞美食商行	180000	李孟穎	90000 1110413
1110822	1110302567	91372628	絲絲入口手工麵線專賣店	200000	黃芝琴	100000 1110420
1110818	1110302535	91374647	萬來工程企業社	200000	賴佳琪	200000 1110607
1110801	1110302357	91375104	玉旺商行	200000	陳建文	200000 1110617
1110824	1110302601	91377193	允奇企業社	88000	陳淑芬	88000 1110809
1110829	1110302648	91377757	富邦保險企業社	20000	余沛焜	20000 1110825
1110805	1110302406	99007080	順福農產行	200000	林居貴	200000 0931101
1110824	1110302591	99010276	寶貝樂	200000	蘇新發	200000 0921009

列印日期：111/09/01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產城字第 1110063993A 號

主旨：為公開展覽「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部分零星工業區為產業商務專用區、綠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及部分農業區為產業商務專用區、綠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細部計畫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開發時程）－新竹縣轄部分」，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第 23 條、第 28 條暨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日期：自民國 111 年 9 月 14 日起計 30 天。

二、公開展覽地點：

(一) 新竹縣竹東鎮公所、本府產業發展處。

(二) 新竹縣都市計畫網：[\(https://urbanplan.hsinchu.gov.tw/\)](https://urbanplan.hsinchu.gov.tw/)「最新消息」或「都市計畫公展書圖」點選計畫案名。

(三) 公開展覽說明會日期及地點：111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於新竹縣竹東鎮公所三樓會議室（新竹縣竹東鎮東林路 88 號）。

(四) 任何公民或團體對計畫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及地址向本府產業發展處提出。

(五) 為因應嚴重特殊性傳染肺炎（COVID-19）疫情，參加會議應佩戴口罩，如有發燒或咳嗽等不適症狀者，請勿參加會議。倘遇全國或本縣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為避免人員移動及減少感染風險，將改採線上視訊方式辦理，相關資料屆時請至本縣都市計畫網(<https://urbanplan.hsinchu.gov.tw/>)「最新消息」或「都市計畫公展書圖」點選計畫案名查詢。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產城字第 1110063995B 號

主旨：為公告發布實施「變更湖口都市計畫（王爺壠地區）（車站專用區為機關用地）案」，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

- 一、內政部 111 年 8 月 23 日內授營中字第 1110815134 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 2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計畫案自民國 111 年 9 月 13 日起生效。
- 二、公告地點：
 - (一) 新竹縣湖口鄉公所、本府產業發展處。
 - (二) 新竹縣都市計畫網站(<https://urbanplan.hsinchu.gov.tw/Default.aspx>)「最新消息」或「都市計畫」>「都市計畫書」點選本計畫案名。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產城字第 1115212930B 號

主旨：為公告「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重製疑義樁位測定—舊 A-32 及新增疑義 2」都市計畫樁位測定公告圖、樁位圖及樁位座標表，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日期：自民國 111 年 9 月 16 日起計 30 天。
- 二、公告地點：
 - (一) 新竹縣竹北市公所、本府產業發展處。
 - (二) 新竹縣都市計畫網：<https://urbanplan.hsinchu.gov.tw/>「最新消息」或「都市計畫樁位」點選本計畫案名。
- 三、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請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或竹北市公所提出異議，並繳納複測費每支樁位新台幣肆仟元整。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竹東鎮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6 日
發文字號：竹鎮建字第 1112500834 號

主旨：為公告「擴大及變更竹東主要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書圖重製）（第二階段）案樁位測定」，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及樁位成果圖表，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都市計畫樁位測定及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日期：自民國 111 年 9 月 8 日起計 30 天。
- 二、公告地點：
 - (一) 新竹縣竹東鎮公所。
 - (二) 竹縣竹東鎮公所全球資訊網：<http://www.hcctt.gov.tw>「最新消息」點選本計畫案名。
- 三、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請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異議，並繳納複測費每支樁位新台幣肆仟元整。

鎮長 張 順 朋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毒防字第 1118551450 號

主旨：公告新增、展延及註銷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公告一份。

依據：精神衛生法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註銷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生醫醫院劉子瑜醫師為本縣指定精神專科醫師。
- 二、註銷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生醫醫院劉震鐘醫師為本縣指定精神專科醫師。
- 三、新增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生醫醫院廖士程醫師為本縣指定精神專科醫師，有效期間自 111 年 9 月 15 日至 116 年 9 月 14 日。
- 四、新增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生醫醫院吳懿倫醫師為本縣指定精神專科醫師，有效期間自 111 年 9 月 15 日至 116 年 9 月 14 日。
- 五、展延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生醫醫院陳正哲醫師為本縣指定精神專科醫師，有效期間自 111 年 10 月 7 日至 116 年 10 月 6 日。
- 六、展延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生醫醫院林建亨醫師為本縣指定精神專科醫師，有效期間自 111 年 9 月 15 日至 116 年 9 月 14 日。
- 七、指定醫師應每六年接受十八點以上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或經其認可，由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強制鑑定、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完成前項課程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指定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經審查通過者，每次展延以六年為限。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授教終字第 1119550928 號

主旨：公告本府教育局 112~114 年委託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職前訓練課程實施計畫暨行政契約」

依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23 條暨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計畫係針對高中職以上畢業，未具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資格委託相關單位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 180 小時職前訓練課程。
- 二、委託辦理期間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本案公告至 111 年 10 月 14 日止，並將於公告結束後，進行資格審查，經資格審查通過後委託辦理。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112~114 年委託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
職前訓練課程實施計畫

一、 委託辦理依據：

- (一)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23 條。
- (二) 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

二、 委託辦理事項：

- (一) 針對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職前訓練規劃 180 小時訓練課程，培訓高中職以上畢業不具備課後照顧人員資格者，使其具備成為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資格。
- (二) 學員完成規定出席時數，並通過結業考試，由本局頒發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結訓證書。

三、 委託辦理期間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 辦理經費：本案無相關補助經費，由受委託單位自行籌措。

五、 委託方式：

- (一) 由本局委託依法設立或立案之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或專科以上學校辦理。
- (二) 前項委託，須提報計畫書並經本局審核通過。

六、 課程規劃：

- (一) 依教育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職前及在職訓練課程參考方案(附件 1)辦理。
- (二) 受託單位應依本局委託契約所定期限，提送開課資料及成果資料報本局備查。

1. 112 年度(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開課資訊，請於開課 2 個月前報送本局公告，當年度成果資料及學員名單應於 113 年 1 月 15 日前，送局備查，並完成結訓證書用印。

2. 113 年度(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開課資訊，請於開課 2 個月前報送本局公告，當年度成果資料及學員名單應於 114 年 1 月 15 日前，送局備查，並完成結訓證書用印。

3. 114 年度(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開課資訊，請於開課 2 個月前報送本局公告，當年度成果資料及學員名單應於 115 年 1 月 15 日前，送局備查，並完成結訓證書用印。

(三) 結訓證書核發範本(附件 2)。

七、計畫書申請內容應含下列相關資訊，向本局提出：

(一) 受託單位簡介。

(二) 訓練目標(含訓練課程內容、時間、時數、上課地點、收費標準等)。

(三) 建築物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資料。

(四) 講師資料及聘書。

(五) 授課同意書。

八、本局於受理申請後，進行資格審查，經審查通過後委託辦理。

九、受託單位未依契約履行課程者，3 年內不得再參加本局辦理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職前訓練委託案。

附件 1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職前及在職訓練課程」

參考方案

一、緣起

本參考方案係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款及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由教育部協助草擬,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設立及管理辦法規定亦可自行訂定。

二、執行單位暨講師資格

(一)課程規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負責。

(二)辦理訓練課程

1. 職前訓練課程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或委託辦理。
2. 在職訓練課程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委託專業團體、法人或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或由兒童、教育專業團體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可後辦理。

(三)講師資格

1. 曾任教育、特殊教育、兒童教育、兒童保育、兒童福利、社會工作、家庭等相關科系之大專院校講師職級一年以上。
2. 曾任職於合法立案兒童福利、兒童教育相關機構三年以上實務工作經驗之正式主管人員或五年以上實務工作經驗的工作人員。
3. 專技師資,具有特殊專業造詣或成就,並有具體績效或證明,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

三、職前一百八十小時課程內容

本訓練課程依課程類別區分基礎單元及參考單元,基礎單元最低時數一百二十六小時,參考單元最低時數五十四小時,總計訓練時數共一百八十小時,各執行單位依需求選擇開設或自行規劃。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開辦相關訓練課程應先行評估需求,以達訓用合一。

科目類別/ (最低時數)	基礎單元 (每單元以 3 小時為原則,最低時數 126 小時)	參考單元 (每單元以 3 小時為原則,最低時數 54 小時)
課後照顧服務概 論 (6 小時)	◎ 課後照顧理念、政策工作倫理 ◎ 課後照顧方案的設計、管理、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課後照顧人員的情緒管理與人際 溝通 <input type="checkbox"/> 課後照顧人員的生涯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課後照顧人員的性別平等教育概 念與意識 <input type="checkbox"/> 課後照顧之行政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自訂
兒童發展 (9 小時)	◎ 兒童發展週期的生心理特徵(含性 發展與性教育) ◎ 兒童人際關係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發展的影響因素及理論 <input type="checkbox"/> 自訂

科目類別／ (最低時數)	基礎單元 (每單元以 3 小時為原則，最低時數 126 小時)	參考單元 (每單元以 3 小時為原則，最低時數 54 小時)
兒童行為輔導與 心理衛生 (12 小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課後照顧與兒童行為輔導 ◎ 兒童偏差行為的探討與處理 ◎ 學生霸凌預防與處理 ◎ 學齡兒童與壓力 ◎ 兒童心理創傷的探討與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常見兒童心理問題(睡眠、飲食、憂鬱、成癮等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行為改變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行為改變技術操作演練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晤談技巧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情緒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偏差行為的探討:過動、情緒、反抗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偏差行為的探討:攻擊、偷竊、逃學、說謊等 <input type="checkbox"/> 自訂
親職教育 (6 小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課後照顧老師如何與家長溝通合作 ◎ 家庭型態認識與處遇(含雙薪家庭、分居家庭、單親家庭、重組家庭、隔代教養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自訂
兒童醫療保健 (6 小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兒童生長發育與營養 ◎ 兒童常見疾病及流行病的預防與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自訂
兒童安全及事故 傷害處理 (9 小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兒童事故的預防與處理 ◎ 急救的技巧與演練(含 CPR 心肺復甦術) ◎ 消防安全演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危機處理概念、應變及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自訂
兒童福利 (6 小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兒童福利(瞭解兒童福利服務的類別及相關社會資源) ◎ 課後照顧如何落實兒童保護(了解兒童保護的定義與兒童處遇、流程及相關法規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自訂
特殊教育概論 (6 小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身體病弱、情緒行為障礙、學習障礙、多重障礙、自閉症、發展遲緩、其他障礙的認識與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的概念與發展趨勢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兒童的認識與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自訂
初等教育 (6 小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課程教學與課後照顧的關聯(認識教學方法、課程領域、課程精神、統整課程、彈性時間) ◎ 學校行政(介紹國小各處室及家長會的組織和權責、愛心家長團、緊急聯絡網機制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參觀見習(參觀國小社團時間、分組活動、教學現場) <input type="checkbox"/> 自訂

科目類別／ (最低時數)	基礎單元 (每單元以 3 小時為原則，最低時數 126 小時)	參考單元 (每單元以 3 小時為原則，最低時數 54 小時)
學習指導 (30 小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數學作業指導(包括真實數學、生活數學、包含作業指導常見問題與處理技巧) ◎ 語文作業指導(語文教學、語文輔導、寫字、包含作業指導常見問題與處理技巧) ◎ 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作業指導 ◎ 社會學習領域作業指導 ◎ 評量(多元評量、實作評量、檔案評量，包含作業指導常見問題與處理) ◎ 教學活動設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作業指導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語文作業指導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評量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作業指導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學習領域作業指導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教案編寫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輔助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發問與講述技巧 <input type="checkbox"/> 自訂
兒童體育及遊戲 (6 小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兒童體育與團康理論及活動設計 ◎ 兒童遊戲與休閒理論及活動設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體育與團康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體育與團康進階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球類及其他項目兒童運動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遊戲與休閒活動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遊戲與兒童發展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興趣培養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美術勞作與戲劇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音樂欣賞 <input type="checkbox"/> 自訂
兒童故事 (6 小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說故事的基本概念與原則 ◎ 說故事的技巧，以及如何指導兒童說故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說故事道具製作/繪本與故事書 <input type="checkbox"/> 說故事演練 <input type="checkbox"/> 自訂
班級經營 (6 小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課後照顧班級常規建立，及教室規劃與管理 ◎ 課後照顧班級經營實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課後照顧班級經營進階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瞭解預防、干預及糾正治療的行為管理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紀律訓練對兒童行為之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自訂
社區認同與社區服務 (6 小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區資源的連結及社區自然資源保育 ◎ 兒童對社區人文及地理環境的認識，與社區地圖的繪製 ◎ 社區與地球村的關係 ◎ 社區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媒體、兒童與社區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族群文化、兒歌與民俗藝術(原住民、客家、河洛…等) <input type="checkbox"/> 自訂
兒童品德教育與生活能力訓練 (6 小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兒童的自我認同 ◎ 正向行為與品德核心價值 ◎ 兒童生活能力訓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品德教育教學活動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創意生活能力DIY活動設計與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自訂
合計	126 小時 (每單元以 3 小時為原則)	

四、結訓條件

- (一)參訓人員完成訓練課程要求，且成績及格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發給結訓證書。
- (二)參訓人員不得缺席、遲到或早退，缺席、遲到或早退者應辦理請假手續。缺席、遲到、早退未請假時數及請假時數合計不得超過 15 小時，超過者不發給結訓證書。

五、課程抵免方式

參加訓練人員若依師資培育法規定修習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相關學分，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最多可抵免四十小時參考單元。

六、證書發放與採認

- (一)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製發給結訓證書。證書格式，詳見附件（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課程結訓證書）。
- (二)直轄市、各縣（市）政府發放之證書，建請相互採認。

七、其他注意事項

完成專業訓練課程要求且取得結訓證書者，即符合擔任本縣「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之資格，惟不保證受聘。

附件 2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

訓練課程結訓證書

教終字第 號

君，民國 年 月 日生，參加

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000 年度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

訓練課程(一百八十小時)，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修習期滿，成績及格准予結訓。

此證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正本

**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委託辦理
「112~114 年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職前 180 小時
訓練課程」行政契約書**

新竹縣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甲方）茲委託 ○○○○○（以下簡稱乙方）辦理 112~114 年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職前 180 小時訓練課程，經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以為共同遵循之依據：

第一條 委託依據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23 條。

第二條 委託事項

- 一、針對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職前訓練規劃 180 小時訓練課程，培訓高中職以上畢業不具備課後照顧人員資格者，使其具備成為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資格。
- 二、學員完成規定出席時數，並通過結業考試，由本局頒發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結訓證書。

第三條 委託期間

乙方執行契約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四條 受託資格

乙方應具依法設立或立案之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或專科以上學校。

第五條 委託費用

- 一、有關委託辦理案件，甲方不予支付乙方委託費用。
- 二、本項委託案執行經費，由乙方估算開辦成本並訂定收費標準，逕向參訓人員收取訓練課程費用。

第六條 委託辦理事項

- 一、乙方應訂定「新竹縣 112~114 年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職前 180 小時訓練課程」實施計畫，並於各年度開始辦理訓練前二個月前公告。擬具之實施計畫，應於各年度報甲方核定後，始得辦理。
- 二、實施計畫內容應包括受訓總人數、訓練班級數與每班人數、訓練期程、課程內容、授課講師及學經歷、允許請假之時數、成績考核、收退費額度及其他有關本訓練課程應注意事項。
- 三、排定訓練課程應聘請師資，其中授課時數至少 180 小時，採分散式授課，並以夜間及假日開課為原則，且課程之授課，以案例討論、問題解決導向方式為主，並得輔以課堂講述、實作練習、專題報告、成果分享等方式為之，其課程內容可參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職前及在職訓練課程」參考方案。訓練課程之師資，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育、特殊教育、兒童教育、兒童保育、兒童福利、

社會工作、家庭等相關科系之大專院校講師職級1年以上。

2. 曾任職於合法立案兒童福利、兒童教育相關機構3年以上實務工作經驗之正式主管人員或5年以上實務工作經驗的工作人員。
3. 專技師資，具有特殊專業造詣或成就，並有具體績效或證明，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

第七條 業務執行

- 一、 各年度開課資訊，請於開課2個月前報送甲方公告，辦理招生及收費事宜，每班之受訓人員以不超過50人為限。
- 二、 各年度結案時，應交付受訓人員學習情況調查、講師上課簽到表及結業學員名單資料。
- 三、 各年度課程結訓後，應交付結業學員名單，送局核發結訓證書。
- 四、 乙方完成各年度訓練課程，須於次年1月31日前，向甲方辦理結案。

第八條 委託辦理事項之管理

- 一、 乙方應在甲方之監督下確實履行契約內容；如因實際需

要或特殊原因必須變更契約之工作項目、內容、期程等情事者，須提出對照表並敘明理由，徵得甲方書面同意後為之。

二、 依法令規定須由專業人員或其他人員履行契約者，乙方應依規定辦理。乙方履行契約人員對於所應履行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甲方得敘明理由要求更換，乙方不得拒絕。

三、 保密責任：

1. 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相關資料提供或洩漏予與履行契約無關之第三人。
2. 乙方履行契約期間所知悉或持有甲方指定為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個人資料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洩漏。如有洩密情事時應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此項保密義務於契約解除、終止後仍繼續有效且其效力及於乙方員工（含已離職者）。

第九條 延長辦理期程

乙方因不可歸責之事由或因故必須延期完成者，應於辦理期程內提出書面要求，經甲方同意後延長之。延期以乙次

為限，並不得超過 1 個月為限。

第十條 附則

- 一、 乙方及乙方之參與人員應共同遵守本契約書。
- 二、 本契約書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甲乙雙方商議增訂之。
- 三、 契約書正本四份，甲乙雙方各執二份。

甲方：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代表人：局長 ○○○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電話：

乙方：

統一編號：

代表人：○○ ○○○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月 1 日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地徵字第 1114213155 號

主旨：預告「新竹縣區段徵收土地標售辦法」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新竹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44 條。
- 三、修正「新竹縣區段徵收土地標售辦法」草案總說明、對照表及修正條文案草，如附件。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新竹縣政府地政處。
 - (二)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 (三) 電話：03-5518101 分機 3381。
 - (四) 傳真：03-6561092。
 - (五) 電子郵件：2159934@hchg.gov.tw。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區段徵收土地標售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明定區段徵收取得之可供建築土地辦理標售作業方式、程序、底價估定及本府與得標人雙方之權利義務等事項，爰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六項規定之授權，於九十一年八月十二日訂定發布「新竹縣區段徵收土地標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全文十一條，其後曾於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府行法字第 0990025437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二條。惟於實務上辦理標售作業時，發現仍有待檢討改善之處，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新增文字說明本辦法訂定之目的。（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修正公開標售應公告事項、公告期間及公告方式。（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有關標售押標金及標售底價估定之規定文字酌予修改。（修正條文第四

- 條、第五條)
- 四、修正開標時相關事宜之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配合第六條條文修正，將決標後得標人押標金處理之規定移列本條規定前段。(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六、修正經公告招標二次無人投標或廢標者，得酌減底價再行標售及酌減底價數額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七、有關標售土地於得標人繳清全部土地價款後，本府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並提供申請登記所需文件，由得標人逕向登記機關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新竹縣區段徵收土地標售辦法修正草案

- 第一條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區段徵收取得可供建築土地標售，依土地徵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 第四十四條第六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區段徵收土地係指本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得予標售之可供建築土地。
- 第三條 本府辦理區段徵收土地之標售時，應依本辦法以公開招標方式為之。其公告事項如下：
 - 一、依據。
 - 二、土地坐落及面積。
 - 三、土地使用分區。
 - 四、標售底價及押標金金額。
 - 五、投標資格、方式、期限及手續。
 - 六、領取投標須知、標單之時間及地點。
 - 七、開標時間及場所。
 - 八、得標價款之繳交期限及方式。
 - 九、土地點交方式。
 - 十、其他必要事項。前項公告期間不得少於十五日，除於本府及標售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公所公告欄公告外，並應於本府網站公告或刊登新聞紙。
- 第四條 標售押標金不得低於標售底價百分之十。
- 第五條 標售底價依本條例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並提請新竹縣政府縣有財產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財審會)審議。
- 第六條 開標時，以投標價金最高價且不低於底價者得標。如最高價有二標以上時，以當場比價增加金額最高者得標；無人增加價額時，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之。抽籤結果未得標者，依序列為候補得標

人。

第七條 得標人未於通知繳款期限內繳清土地價款者，視為拋棄得標權利，除不予退還押標金外，本府得通知候補得標人遞補之。無候補得標人時，得由次高價投標人照最高標價取得得標權，或重新公告辦理標售。

第八條 決標後，得標人之押標金不予發還，逕予抵充價款；未得標者之押標金應無息退還。

第九條 公開標售，經公告招標二次無人投標或廢標者，得酌減底價，重行公告辦理標售；酌減數額不得逾百分之二十。

經依前項重行公告辦理標售，仍無人投標或廢標者，得以重行公告之底價再酌減至多百分之二十，但不得低於當年期公告土地現值。

前二項酌減底價得免重新查估，但仍應提請財審會審議後再行辦理。

標售底價經審議後，如標售底價未變動，免再提財審會審議。但遇有市價急遽波動、法令變更等影響計價之事由，應依第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標售土地於得標人繳清全部土地價款後，本府應於十五日內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並提供申請登記所需文件，由得標人逕向登記機關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前項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及其他相關費用，應由得標人負擔繳納。

依第一項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土地，其土地登記簿登記之面積如與公告標售面積不符時，應以土地登記簿記載之面積為準，並自完成登記之日起二個月內就二者面積差額，按得標金額比例，無息多退少補。

第十一條 第六條至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涉及參與投標人之權利、義務事項，應於招標文件內載明。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竹縣區段徵收土地標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u>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區段徵收取得可供建築土地標售，依土地徵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四條第六項規定訂定本辦法。</u></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土地徵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四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p>	<p>新增前段文字，說明本辦法訂定目的。</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區段徵收土地係指本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得予標售之可供建築土地。</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區段徵收土地係指本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得予標售之可供建築土地。</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三條 <u>本府</u>辦理區段徵收土地之標售時，應依本辦法以公開<u>招標</u>方式為之。其公告事項如下： 一、依據。 二、土地坐落及面積。 三、土地使用分區。 四、標售底價及押標金金額。 五、投標資格、方式、期限及手續。 六、領取投標須知、標單之時間及地點。 七、開標時間及場所。 八、<u>得標價款之繳交期限及方式。</u> 九、土地點交方式。</p>	<p>第三條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辦理區段徵收土地之標售時，應依本辦法以公開標售方式為之。其公告事項如下： 一、依據。 二、土地坐落及面積。 三、土地使用分區。 四、標售底價及押標金金額。 五、投標資格、方式、期限及手續。 六、領取投標須知、標單之時間及地點。 七、開標時間及場所。 八、本府在開標前如因情況變動，得隨時變更</p>	<p>一、配合第一條條文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一項公告事項第十款「其他必要事項」意指本辦法未明定之事項，如認有公告予受眾者知悉之必要，即可條列於公告之中，原第八款應可歸屬為第十款之「其他必要事項」，無需另外條列規定，故予以刪除，另「得標價款繳交期限及方式」屬應宣布周知之重要事項，故予新增條列於第八款。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合併，修正為「前項公告期間不得</p>

<p>十、其他必要事項。 <u>前項公告期間不得少於十五日，除於本府及標售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公所公告欄公告外，並應於本府網站公告或刊登新聞紙。</u></p>	<p>公告內容或停止標售，由主持人當場宣佈，投標人不得異議。 九、土地點交方式。 十、其他必要事項。 前項公告至少於開標日前十日為之。 <u>第一項公告事項，除自公告期間於本府公告欄公告外，應另公告於區段徵收土地當地鄉(鎮、市)公所，並刊登新聞紙。</u></p>	<p>少於十五日，除於本府及標售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公所公告欄公告外，並應於本府網站公告或刊登新聞紙。」 延長公告期間，可讓有意投標者在得知標售資訊後，有較充裕的時間處理土地資訊蒐集、評估、籌措資金等事宜。另現今網際網路普及，網路傳播具即時性、普及性，大眾多已習慣透過瀏覽網站搜尋獲得各類資訊，閱報人數減少，且實務上刊登新聞紙因經費受限，刊登所佔篇幅極小，不易被發現閱覽，刊登新聞紙實為非必要之公告方式。爰此修正公告期間及公告方式。</p>
<p>第四條 標售押標金不得低於標售底價百分之十。</p>	<p>第四條 標售押標金不得低於標售底價<u>之</u>百分之十。</p>	<p>文字刪改。</p>
<p>第五條 標售底價依本條例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並提請新竹縣政府縣有財產審議委員會<u>(以下簡稱財審會)</u>審議。</p>	<p>第五條 標售底價依本條例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並提請新竹縣政府縣有財產審議委員會審議。</p>	<p>增列「(以下簡稱財審會)」等字。</p>
<p>第六條 開標時，以投標價金最高價<u>且不低於底價者</u>得標。如最高價有二標以上時，<u>以當場比價增加金額最高者得標；無人增加</u></p>	<p>第六條 開標時，以投標價金最高價者為得標人。如最高價有二標以上時，由開標主持人抽籤決定之，抽籤結果未得標者，依序列</p>	<p>一、修正本條文前段，敘明以最高價且不低於底價者得標，另最高價有二標以上時，以當場比價增加金額最高者得標，無人增加</p>

<p><u>價額時，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之。抽籤結果未得標者，依序列為候補得標人。</u></p>	<p><u>為候補得標人。決標後，得標人之押標金不予發還，逕予抵充價款。</u></p>	<p>價額時，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 二、刪除本條文後段有關決標後押標金處理之規定，本條文僅規範開標時之相關事項。</p>
<p>第七條 得標人未於通知繳款期限內繳清土地價款者，視為拋棄得標權利，除不予退還押標金外，本府得通知候補得標人遞補之。<u>無候補得標人時，得由次高價投標人照最高標價取得得標權，或重新公告辦理標售。</u></p>	<p>第七條 得標人未於通知繳款期限內繳清土地價款者，視為拋棄得標權利，除不予退還押標金外，本府得通知候補得標人遞補之，無候補得標人時，得由次高價投標人照最高標價取得得標權，或重新公告辦理標售。</p>	<p>修改標點符號。</p>
<p>第八條 決標後，<u>得標人之押標金不予發還，逕予抵充價款；未得標者之押標金應無息退還。</u></p>	<p>第八條 決標後，未得標者之押標金應無息退還。</p>	<p>配合第六條條文修正，將決標後得標人押標金處理之規定移列本條規定前段。</p>
<p>第九條 公開標售，經公告<u>招標二次無人投標或廢標者，得酌減底價，重行公告辦理標售；酌減數額不得逾百分之二十。</u> <u>經依前項重行公告辦理標售，仍無人投標或廢標者，得以重行公告之底價再酌減至多百分之二十，但不得低於當年期公告土地現值。</u> <u>前二項酌減底價得免重新查估，但仍應提請財</u></p>	<p>第九條 公開標售，經公告無人投標或廢標者，得酌減底價，再行公告辦理標售；酌減數額不得逾百分之二十。 經依二次公開標售，仍無人投標或廢標者，得以前次標售公告之底價再行酌減至多百分之二十，或檢討其原因重新查估後，再行辦理標售。 酌減或重新查估之標售底價，仍應提請新竹縣</p>	<p>一、土地經公開標售未脫標，探究其原因可能是標售標的座落位置、形勢是否完整、周邊設施、交通、生活便利性、標售價格、經濟景氣等各項因素，如僅公開標售一次未脫標，即酌減價格再行標售，恐使土地價值減損；是以實務上係於公開標售二次未脫標始考量酌減底價再行辦理標售；配合實務作業情形，修正為</p>

<p><u>審會審議後再行辦理。</u></p> <p><u>標售底價經審議後，如標售底價未變動，免再提財審會審議。但遇有市價急遽波動、法令變更等影響計價之事由，應依第五條規定辦理。</u></p>	<p>政府縣有財產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再行辦理。</p>	<p>公告招標二次無人投標或廢標者，得酌減底價，再行公告辦理標售。另區段徵收土地亦屬縣有地，實務上，酌減後底價均參依新竹縣縣有房地出售作業要點第二十點規定以不低於當年期公告現值為原則，是以明定酌減價額不得低於當年期公告現值。</p> <p>二、區段徵收開發完成後可建築用地之處分，係為回收辦理開發所墊付之成本；可建築用地第一次辦理標售作業時，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以開發總費用為基準，按其土地之位置、地勢、交通、道路寬度、公共設施及預期發展等條件優劣估定，並參酌周邊土地交易行情，提請財審會審定之；後續因未脫標，依規得酌減底價重新辦理公告標售，在標售標的座落區位條件相同，各項估定參考因素並無改變之情形下，實無循估價程序重新查估之必要性，建議由業務執行單位參酌市場行情酌減數</p>
---	----------------------------	--

		<p>額，逕提財審會審議。又區段徵收土地初始評定之標售價格即已達財務平衡之目的，故標售價格一經財審會審議後，除遇有市價急遽波動、法令變更等影響計價之事由外，免參依新竹縣縣有房地出售作業要點第二十八點規定，因價格評定逾六個月而重新查估、審議，爰此為免浪費行政資源，擬修正本條第三項，新增第四項規定。</p>
<p>第十條 標售土地於得標人繳清全部土地價款後，本府應於十五日內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並提供申請登記所需文件，由得標人逕向登記機關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p> <p>前項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及其他相關費用，應由得標人負擔繳納。</p> <p>依第一項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土地，其土地登記簿登記之面積如與公告標售面積不符時，應以土地登記簿記載之面積為準，並自完成登記之日起二個月內就二者面積差額，按得標金額比</p>	<p>第十條 標售土地得標人繳清全部土地價款後，本府發給產權移轉證明書，由得標人於產權移轉證明書核發之日起一個月內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p> <p>前項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及其他相關費用，應由得標人員負擔繳納。</p> <p>依第一項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土地，其土地登記簿登記之面積如與公告標售面積不符時，應以土地登記簿記載之面積為準，並自完成登記之日起二個月內就二者面積差額，按得標金額比</p>	<p>有關土地權利變更登記申請之相關規定於土地法第七十三條已有明定，得標人自應依土地法相關規定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倘得標人於接獲本府核發之產權移轉證明相關文件後，違反應於一定期限內為聲請登記義務，應依土地法第七十三條及相關規定裁處，故無需於本辦法規範得標人辦理產權移轉之時限，是以刪除「由得標人於產權移轉證明書核發之日起一個月內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等文字。</p> <p>另於標售實際作業時，決標後，標售執行單位需通知得標人於限期內繳清剩餘地價款，並函請稅務單位核發脫標土地</p>

<p>例，無息多退少補。</p>		<p>無欠稅費證明文件，俟得標人繳清價款，簽奉一層核准後，核發產權移轉證明等相關文件予得標人。為免延誤得標人辦理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時程，規範標售執行單位應於得標人繳清價款後十五日內簽核發給產權移轉證明，並將申請登記所需文件，如：經本府用印之土地登記申請書，經稅務單位查核無欠稅費之證明文件等，發交予得標人，由得標人持憑逕向登記機關申辦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p>
<p>第十一條 第六條至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涉及參與投標人之權利、義務事項，應於招標文件內載明。</p>	<p>第十一條 第六條至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涉及參與投標人之權利、義務事項，應於招標文件內載明。</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p>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 1114213286 號

主旨：預告制定「新竹縣自辦土地重劃區管理維護自治條例」（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制定機關：新竹縣政府。
- 二、「新竹縣自辦土地重劃區管理維護自治條例」草案內容如附件。
- 三、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新竹縣政府地政處(重劃科)。
 - (二)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 (三) 電話：03-5518101#3317。
 - (四) 傳真：03-5519048。
 - (五) 電子郵件：10013217@hchg.gov.tw。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自辦土地重劃區管理維護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土地重劃係屬自償性開發行為，公辦土地重劃區於抵費地標售後，如有盈餘時，半數撥充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半數作為該重劃區公共設施建設及管理維護經費，藉以充實及提升該區居住品質；而自辦土地重劃於開發完成後，重劃會依規移交重劃區內公共設施予各公共設施主管機關接管，至其出售抵費地之盈餘則未能適時挹注回饋當地，導致爾後各公共設施管理機關於接管初期無預算經費可管理維護。準此，為明確規範自辦土地重劃區之公共設施後續管理維護費來源、收支及運用，爰制定「新竹縣自辦土地重劃區管理維護自治條例」草案（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期能有助於各自辦土地重劃區環境品質及本縣各公共設施主管機關後續管理維護。本自治條例草案共計七條，茲分述要點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執行單位。(草案第二條)
- 三、管理維護費之經費來源及繳交時機。(草案第三條)
- 四、管理維護費之運用範圍。(草案第四條)
- 五、本自治條例之不適用對象。(草案第五條)
- 六、管理維護費之帳戶結算。(草案第六條)
- 七、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七條)

新竹縣自辦土地重劃區管理維護自治條例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新竹縣為管理維護自辦土地重劃區（以下簡稱重劃區）公共設施，提升居住及環境品質，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單位為本府地政處。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執行單位。
第三條 自辦土地重劃區重劃會應於土地權利變更登記前，按本府核定之重劃工程費用百分之五繳交管理維護費，並得經本府核准後，以抵費地抵繳。	管理維護費之經費來源及繳交時機。
<p>第四條 前條管理維護費，供各自辦土地重劃區內公共設施後續管理維護之用，各區專款專用，其運用範圍如下：</p> <p>一、道路、溝渠、橋樑之加強及改善工程。</p> <p>二、雨水、污水下水道及防洪設施等維護改善工程。</p> <p>三、人行道、路樹、路燈、號誌、綠化等道路附屬工程。</p> <p>四、兒童遊樂場、鄰里公園、廣場、綠地、停車場、體育場等設施。</p> <p>五、環境清潔維護。</p> <p>六、該重劃區直接受益之聯外道路與排水設施及其他公共建設工程。</p> <p>七、其他經本府認定必要之公共設施工程。</p>	管理維護費之運用範圍。

新竹縣自辦土地重劃區管理維護自治條例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本府已核定重劃計畫書之重劃區，不適用本自治條例規定。	本自治條例之不適用對象。
第六條 各重劃區帳戶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歸屬本府。	管理維護費之帳戶結算。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

新竹縣自辦土地重劃區管理維護自治條例草案

- 第一條 新竹縣為管理維護自辦土地重劃區（以下簡稱重劃區）公共設施，提升居住及環境品質，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單位為本府地政處。
- 第三條 自辦土地重劃區重劃會應於土地權利變更登記前，按本府核定之重劃工程費用百分之五繳交管理維護費，並得經本府核准後，以抵費地抵繳。
- 第四條 前條管理維護費，供各自辦土地重劃區內公共設施後續管理維護之用，各區專款專用，其運用範圍如下：
- 一、道路、溝渠、橋樑之加強及改善工程。
 - 二、雨水、污水下水道及防洪設施等維護改善工程。
 - 三、人行道、路樹、路燈、號誌、綠化等道路附屬工程。
 - 四、兒童遊樂場、鄰里公園、廣場、綠地、停車場、體育場等設施。
 - 五、環境清潔維護。
 - 六、該重劃區直接受益之聯外道路與排水設施及其他公共建設工程。
 - 七、其他經本府認定必要之公共設施工程。
-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本府已核定重劃計畫書之重劃區，不適用本自治條例規定。
- 第六條 各重劃區帳戶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歸屬本府。
-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